

泉鲤农〔2017〕34号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 调整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单位：

鉴于变动，现就本局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作适当调整，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实现农林水渔业“零事故”目标。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7年4月18日

鲤城区农林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分解表

序号	职责分工	责任股站	责任人	责任领导
1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田间农业机械及农产品生产初加工机械等农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工作	农业服务管理站	洪波涛	倪 斌
2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渔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工作、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负责渔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农业服务管理站	洪波涛	韩 明
3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林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安全发展城区建设工作	林业管理站	张文圣	潘旭洋
4	协调水利工程设施、水闸、渠道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采砂行为；负责水利安全发展城区建设工作	水利建设管理站	陈震文	郑伟文
5	负责农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做好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农药产品经营标识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负责农业安全发展城区建设工作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农业服务管理站	苏剑沙 洪波涛	倪 斌
6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牲畜屠宰管理和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农林水渔业综合执法大队	陈国良	倪 斌
7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抗旱的安全管理工作	防汛办	陈少颜	郑伟文
8	负责森林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防范森林火灾的措施和对策；指导、监督有林风景区（点）和其他涉林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落实防火措施	森防指办	韩 明	潘旭洋

抄送：区安办，本局科级干部。

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7年4月18日印发
